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易发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易发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易发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易发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发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易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易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翰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多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翰飞			
任职日期	2024-01-31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3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债券研究员,九泰久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3月12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12月24日至今)、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31日至今)、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31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580	九泰久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2022-3-12
	001842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1-12-24	-
	011548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1	-
	008757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月31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A、金鹰添瑞中短债C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协商一致,自 2024年2 月 1 日起终止与北京增财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自2024年2月1日起,北京增财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已通过北京增财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2 月2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月3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欣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欣雨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工作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年8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50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0日	-
	007890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关于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55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机构及活动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010-59013825	www.wanjiawealth.com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56663409	www.huilinbd.com
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2	http://www.xinlande.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折扣比例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官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87.62万元—11,773.90万元	亏损:23,740.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974.58万元—12,374.35万元	亏损:24,945.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元/股—0.56元/股	亏损:1.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大幅收窄,主要系公司通过运营体制的改革和组织人效的优化,使得线下直营店铺店效得到有效提升;严控商品零售折扣,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加大存货精细化管理力度,改善库存情况,公司存货账面原值持续下降;强化内部管理和费用管控水平,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加速店铺结构调整,关闭部分亏损及低效店铺,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4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1,300	2024-1-26至2024-6-28	1.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699	2024-1-26至2024-6-28	1.5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3-1-1至2023-8-29	3.0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1,500	2023-10-17至2023-12-27	1.5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1,300	2024-1-26至2024-6-28	1.3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699	2024-1-26至2024-6-28	1.5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1,999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以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倪亮萍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奥浦迈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倪亮萍女士。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53,948股,持股比例为24.5302%。倪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月31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的承诺

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41,658.05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增加约17,236.12万元,同比增加约70.58%;其中,抗HIV创新药收入预计为7,357.88万元,同比预计增加119.67%,人源蛋白粗品收入预计为26,220.29万元,同比预计增加82.82%;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3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减少亏损约6,120.27万元至3,420.27万元,亏损幅度同比下降约49.28%至27.54%;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700.00万元到-10,400.00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减少亏损约7,638.90万元至4,938.9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下降约49.80%至32.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24,421.9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20.27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38.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抗HIV创新药收入预计为7,357.88万元,同比预计增加119.67%。2023年度是公司业务调整及布局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HIV商业化运营力度,主要有五项措施:(一)扩充并打造专业务实的营销团队。自2023年下半年,公司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并陆续引进分管HIV创新药商业化领域高级副总裁、市场总监、财务总监、HR总监等。新管理团队调整之余,公司陆续启动营销团队专业人员扩充,为明年的商业化加速推进奠定基础;(二)结合公司定位和产品特点,公司于二季度开始逐步调整创新药商业化模式及销售策略,充分发挥"医学、市场、销售"三驾马车的拉动作用,强化市场部职能,以学术带领销售为指引,采用学术推广及多模式覆盖,将直营和招商业务模式进行有效结合;根据医院规模、影响力、学术地位及HIV患者人数进行分级管理,划分为核心医院及基层医院,聚焦重点核心医院,同时关注提升药物可及范围,业务下沉,逐级扩展到三四线城市与基层医院;(三)做好循证数据的充分与及时传递,对客户、学术活动、新增患者等精细化管理,帮助更多患者从创新药物中获益,为医务工作者提供优选的方案;(四)推动两款创新药分别成功纳入及续约2023年医保目录,限定支付范围调整为"限艾滋病病毒感染",其中,艾诺米替片医保支付标准:24.15元/片,艾诺韦林片维持原支付标准:8.58元/片,进入医保目录将进一步提高临床先进药物的可及性,降低患者的用药负担;(五)以"降本增效"为重要目标,进一步降低药品的生产成本,特别是HIV新药的生产成本,进一步为其商业化运作做充足的准备。上述措施助力公司品牌、产品得以有效推广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用药人数稳步增长的同时,患者亦表现出较好的粘性,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知名度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艾滋病患者已受惠于艾诺韦林方案,医院覆盖范围稳步扩大中。

2、人源蛋白粗品收入预计为26,220.29万元,同比预计增加82.82%。公司依靠在人源蛋白粗品方面的技术壁垒优势、资源网络优势、规模生产优势及原料品控优势,不断拓展海内外人源蛋白粗品市场,积极布局上下游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业绩。人源蛋白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进一步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也为新药研发持续投入提供坚实基础。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约8,600.00万元;报告期内因HIV新药销售收入的提升及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加大引入运营及管理团队等,本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约3,2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不高于4%。

2、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5,77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20.85%。

(三)增持主体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方式及种类: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数量: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2%(以现有总股本257,003.7319万股为基数,对应增持数量不少于5,140.08万股),不高于4%(对应增持数量不高于10,280.14万股)。若增持期间本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时,增持数量不做调整。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以及在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如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7,42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1,765.2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5,659.8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1,733.54万元。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68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659.8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7,425.0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700.00万元到-57,8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800.00万元到-64,600.00万元。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相应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整体毛利贡献额下降,但基因测序仪产品销售收入仍然保持了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基因测序仪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700.00万元到-57,8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800.00万元到-64,60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644.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10.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与Illumina, Inc.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子公司Complete Genomics, Inc.收到Illumina, Inc.支付的3.25亿美元净赔偿费。

2、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相应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整体毛利贡献额下降,但基因测序仪产品销售收入仍然保持了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基因测序仪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30%。

3、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发力,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以全球各地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相应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为后续公司进一步拓展多样化的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市场打下基础。

4、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布局全球,推动四大区域本地化发展、团队建设及渠道布局,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公司在全球各区的营销人员数量大幅上涨,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